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裕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裕章犯侵占遺失物罪，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，竟任意侵占他人遺失物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技術員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侵占本案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發還領據存卷可憑（偵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
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40號

被 告 郭裕章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裕章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拾獲伍紹仁遺失之黃金手鍊1條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手鍊侵占入己（業已發還伍紹仁）。嗣經伍紹仁發覺黃金手鍊遺失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

01 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伍紹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訊據被告郭裕章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伍
05 紹仁、證人郭裕進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桃園
06 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發
07 還領據、瑞吉銀樓保證書及手鍊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
08 園分局景福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09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0 日
13 檢 察 官 葉益發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16 書 記 官 林郁珊